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9號

債 權 人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杉主

代 理 人 許庭維

債 務 人 林大成

郭聰敏

欣億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英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